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项目名称防城区峒中镇垃圾中转站配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商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12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哈尔滨飞合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整体式垃圾压缩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哈尔滨飞合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勾臂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哈尔滨飞合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勾臂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哈尔滨飞合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喷淋除臭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哈尔滨飞合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240L垃圾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供应商为（哈尔滨飞合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顾泽欣



哈尔滨飞合科技有限公司为2024年成立新企业，无上一年度数据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哈尔滨飞合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12月24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顾泽欣

